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聯合公告

- (1)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及
預期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緒言

茲提述(i)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於同一聆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該建議條件的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f)、(g)、(h)及(i)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然,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中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所有(i) (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義務所要求與該建議有關的該等批准;及(ii)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該等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未經修改);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授權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議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而任何授權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及
- (i)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將遵守公司法有關該計劃及股本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而條件(d)及(e)將告達成。

就條件(f)及(h)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建議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g)及(i)未能達成的情況。

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發出公告。

倘該計劃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許可的其他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撤回股份上市地位의 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1及6).....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附註6).....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附註2及6).....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3).....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公佈生效日期、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6).....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金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下

有關於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但於
該計劃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
(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5及6).....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一「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在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5.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放的現金配額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承擔。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款項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支票或要約人選擇的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6. 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特定期限(「**關鍵期限**」)，包括經延遲的關鍵期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收購守則項下所界定有關關鍵期限的時限將相應調整。倘上述時間表因惡劣天氣而須予延遲，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發佈公告以更新經修改時間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劉曉松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冀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